

# 警司：示威者暴力程度前所未見

## 有警員遇襲始採最低武力清場 沒想過之後情況更嚴重更暴力



**旺暴案審訊** 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，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，被起訴煽動暴動、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。助理指揮官戴誠輝昨在庭上作供時直指，當晚旺角區的示威者暴力情況，是他警隊生涯中從未見過，承認低估了示威者的暴力程度，事態往後的發展亦變得更嚴重和更暴力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時任旺角警區助理指揮官(行動)、現為高級警司的戴誠輝(Steven Tait)供指，警方起初沒有打算使用武力對付搗事分子，及後因應局勢轉變，有警員遇襲，警方才決定採取最低武力清場。

戴承認當時是錯誤評估事態發展，包括沒想過小販及支持者會把小販車推向食環署人員，警方稍後已派出速龍部隊到場支援。

代表次被告李諾文的大律師質疑，當食環署職員離開，及被圍困的士駛走後，小販問題「似乎已經解決」，人群亦較和平，何以警方仍要築起防線。

戴答指，小販在現場做生意，這並非他的執法範圍，他及其他警員均沒有打算驅趕小販。只是後來示威者衝向警方，雙方發生衝突，才會要求機動部隊警員將防線向前推。

逾50人圍的士 無事先通知

辯方問戴有否想過亞答街發生嚴重暴

力事件後，會再有更暴力的事情發生。戴誠輝承認沒有想過之後的情況會變得更嚴重、更暴力，在其警隊生涯中從未見過如此情況。有超過50人包圍的士，如同公眾地方聚集，卻無事先通知警務處處長，認為群眾集結是有共同目的。

戴表示在聽到現場有槍聲前，一直不知道有交通警在亞答街執勤，承認當晚的確是評估錯誤以及低估了示威者的暴力程度。

姚大律師質疑警方從未告訴人群食環署職員已離開，戴指他們有嘗試告訴人群，並將廣播高台搬到砵蘭街。但他同意在高台到達前，未有想過告訴人群他們已達到其目的，呼籲人群合作，因警方不清楚食環署職員會否再嘗試到場。

警用擴音器呼籲 人群不合作

警司莫慶榮出庭作供指，案發當晚10時許到達旺角砵蘭街，當時有的士被困現場，然而交通警員及衝鋒隊隊員未能處理事故，因此他調派機動部隊警員到場。莫



警司莫慶榮出庭作供。



戴誠輝：警隊生涯中未見過如斯暴力場面。

指當時警方持擴音器呼籲現場者，惟人群發出噓聲，表現不合作。

莫形容當時人群指罵警察為「黑警」，並向警方講粗口。當時見黃台仰「指揮緊人群」，警方未能靠近的士，惟黃站於高台講話，卻「成功」讓的士退後駛離。

莫指當時有示威者霸佔砵蘭街，令車輛無法通過，構成阻塞罪行，另外，聚集砵

蘭街的示威者超過50人，相信有共同目的，但就未有知會警務處處長，干犯非法集結罪名，故警方採用「循序漸進」方式，向在場人士作出呼籲，指示霸佔砵蘭街的示威者返回行人路。

晚上11時過後，他下令機動部隊警員推出高台，但示威者看到高台後情緒變得激動，並開始投擲硬物。

## 律政司：黃浩銘刻意留守屬藐視法庭

「社民連」前副主席黃浩銘於2014年非法「佔旺」期間阻礙執達主任清場，藐視法庭罪成，被判監4個半月。不獲准保釋須即時入獄的黃浩銘，昨提出上訴，指不同意延留示威區等同干預法庭命令。律政司反駁，指警方當日已發出警告，呼籲在場所有人離開，訊息很清楚，黃刻意留守已屬干犯刑事藐視法庭，控方不必再證明黃浩銘是否有特定意圖。上訴庭聽畢理據，押後頒下書面判決。

高院法官陳慶偉早前頒下判詞，指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和黃浩銘於清場行動中扮演重要角色，阻礙清場行動，法官稱持續非法佔領旺角街道「也不能改變什麼」，反而影響了基層市民的生活。

代表黃浩銘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陳詞指，不同意當事人單單留在清場範圍，便是有意圖干預法庭命令，而應該證明他有心阻撓清場，有「特定意圖」才算干預。

上訴庭法官卻認為，原審法官不考慮特定意圖並不代表犯錯。本案發生前一天，亦有類似的清場行動，有關法庭命令已被廣泛報道，不明白黃浩銘為何仍要堅持留守現場。

李柱銘又指，警方必須向在場每一名示威者發出最後警告，才是恰當清場做法，而執達主任也應給予適當時間作最後警告，才可要求警方作出拘捕。

若要求給予黃浩銘最後警告，那麼其他「佔領」者也可能要求更多的警告才離開，是不合常理。最終警告，是不符現實。上訴庭亦認為，



黃浩銘(持咪男子)多番高聲質問負責清場人員。 資料圖片

若要求給予黃浩銘最後警告，那麼其他「佔領」者也可能要求更多的警告才離開，是不合常理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# 長毛搶文件案 控方指裁決違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前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被指於去年11月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強行搶走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文件，交給另一議員朱凱迪閱覽，事後被票控「藐視立法會」罪名。案件早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法律爭議後，裁判官昨裁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特權法)第十七(c)條藐視罪適用於所有立法會及附屬委員會，但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言行，又指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(二)和第七十九條(七)已足夠規管議員言行。控方認為法庭的裁決違憲，但會先行研究裁決理據才決定是否上訴，案件押後至3月16日續審。

裁判官嚴辭儀認為，議員於議會內的言行理應受特權法保障，讓議員於議會內自由表達意見。法庭須以條例整體的草擬原意和目的來審視特權法第十七(c)的適用範圍。

她引述終審法院就方國珊藐視立法會案

的裁決指，立法會的核心職能是自由辯論，議員須享有絕對的言論自由及免被刑事起訴，議會才能發揮其職能。

嚴官續指，干預議會會議有不同形式，諸如議員離場抗議和叫口號等行為，被告取走政府官員的文件並非唯一干預會議的形式，法庭不能過分看重此單一事件以決定條文適用範圍。第十七(c)雖無指明不適用於議員，但顧及條例可能造成的寒蟬效應，又考慮到基本法第七十五條(二)和第七十九條(七)已足夠管制議員言行，因此毋須再用第十七(c)作出言行規限。

嚴官強調，法庭對於議會內的一般刑事罪行仍然有司法管轄權，議員若牽涉襲擊、刑事損壞、勒索等刑事罪行，法庭依然有權裁決議員的犯罪行為。

律政司回應傳媒，稱會研究裁判官的判決理據和主控官的報告，才決定案件下一步去向，另因案件仍在審訊階段，律政司不會作進一步評論。

## 貨櫃拖架過高 撞花天橋底



天橋底部因碰撞出現明顯刮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

運送巨型金屬支架的涉事貨櫃拖架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輛運送巨型金屬支架的貨櫃拖架，昨午10時許沿荔枝角道中線往荃灣方向駛至長沙灣警署附近時，疑車上支架過高，撞中一條行人天橋的橋底，當場發出巨響，造成損毀及刮花痕跡，所幸無人受傷。受意外影響，警方需臨時封閉現場中線及行人天橋調查，現場所見涉事天橋

的行车高度限制為4.8米。

無影響天橋結構

路政署事後經初步檢查，證實只是天橋的混凝土結構底部，因碰撞出現表面刮痕及混凝土表層局部脫落，受損範圍約1米長乘1米闊，未影響天橋整體結構及安全，署方將安排承建商盡快維修。

資料顯示，22年前1996年同一位置的行人天橋，亦被一輛載運挖泥車的拖架，因超出高度而撞塌一截橋身，肇事司機事後被路政署追討近230萬元賠償。今年1月20日，一輛重型吊臂車沿柴灣道西行，疑司機未收下吊臂，至慈幼中學對開狂撼行人天橋，導致橋面呈「V字」嚴重毀爛變形，需拆除重建。

## 兩歲女童食提子哽喉不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年僅兩歲女童，昨晚在青衣寓所飯後由父母餵食一粒提子期間，被提子哽着喉嚨陷入昏迷，送院搶救兩個多小時不治，父母驚恐悲恸痛絕，這是繼今年1月一名8歲小三女生在學校進食墨魚丸哽喉昏迷留院不治後，又一宗哽喉奪命意外。醫生指家長應提醒小孩專心進食，不要趕急，要將食物咬碎才吞嚥，一旦發現小孩哽喉應盡快報警求助。

哽喉不治的兩歲女童姓梁，與七歲兄長及父母同住青華苑苑苑閣一單位。消息指，梁童並非首次進食提子，前晚8時半晚飯後，如常由父母餵食一粒約1.5厘米大的提子，詎料出事，37歲父親慌忙報警，並嘗試拍背施救，但不成功。

父母情急下，抱起女兒自行截乘的士往瑪嘉烈醫院求救，惜延至當晚11時許證實不治。警方事後經調查，相信無可疑，稍後將安排剖屍檢驗以確定死因。

幼童牙齒未齊 咀嚼有風險

有急症室專科醫生指，小童進食期間發生哽喉意外，多因不專心咬嚼食物致誤讓氣管形成堵塞，嚴重者可致窒息，若腦缺氧逾5分鐘更可致命。其中黏性大、體積大及較硬食物，例如大魚蛋或肉丸等，屬較危險的食物，須特別小心。家長應提醒小孩進食時專心，及將食物咬碎咀嚼後吞嚥。

同時，由於年約兩歲的幼童牙齒未出齊，咀嚼吞嚥



食提子哽喉死亡女童遺體送殮房。

能力未算成熟，在進食提子這種較圓身及較大粒的食物，有一定風險，家長應先將提子剝皮、剪碎及去核，才讓幼童進食較為穩妥。

醫生：讓童俯伏 大力拍背應急

醫生續指，若發現小孩哽喉應盡快報警求助，並在救護人員到場前，即時將小孩面部及肚皮向下，俯伏在自己大腿上，並大力拍打幼童的背部上半部中央部位，連續拍打約5次，以幫助小孩吐出食物。

今年1月18日，一名姓周(8歲)小三女生，在就讀的元朗學校內，趁小息購買墨魚丸進食期間，因上課鐘響起，她疑心急吞食，意外致哽喉窒息昏迷，送院搶救留院26天後不治。

## 柺杖翁搭渡輪跳海失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艘由北角開往九龍城的渡輪，昨午12時許駛至海逸豪園對開約200米時，突有一名年約70歲老翁，由船尾位置一躍而下墮入海中沒頂。水警輪及消防船事後接報到場搜救，惜無發現。

據船員透露，疑墮海失蹤男事主在北角上船，由於他不良於

行，須由船員扶上船，當時他手上戴有一串佛珠，故此印象較深刻。惟當渡輪到達九龍城碼頭後，船員到船尾欲扶事主上岸，卻不見其蹤影，只見他留下的柺杖及拖鞋，其後經翻看閉路電視，證實事主早前已跳落海中。

警方目前正設法調查失蹤老翁身份。



水警在現場搜索失蹤老翁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## 鎖閘阻69歲母見家人 39歲女涉禁錮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藍田安田街一單位揭發涉嫌非法禁錮母親案。一名姓余(39歲)女子疑為阻止嚴姓(69歲)母親與其他家

人見面，前日離家上班前，竟暗中用一把新買來的鎖頭將鐵閘鎖上，及至當日下午2時45分，嚴婆婆因無法出門，報警求助。

警員到場經調查後，將案列作非法禁錮處理，並將涉案女兒拘捕。案件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，事件中無人受傷。

## 與父母同床睡「七星女嬰」猝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未足月出世，俗稱「七星女」的年僅1個半月大女嬰，昨晨在屯門稔灣村寓所被家人發現昏迷不省人事，送院搶救證實不治。警方事後經調查相信無可疑，惟死因須稍後剖驗確定。

睡前無異樣 無嘔吐跡象

昏迷猝死女嬰巴基斯商，據悉其雖未足月出世，但身體健康，生前與父母及一名年約兩歲的胞兄，一家四口同住稔灣村一木屋2樓，地下則由女嬰的外祖父母居住。

消息指，事發前女嬰曾飲奶，無異樣，其後與父母同睡一床，直至昨日凌晨5時許家人發現她陷入昏迷，拍打亦無反應，遂由女嬰的51歲外祖父報警求助。

女嬰由救護車送往屯門醫院搶救，惜不久已證實不治，多名親友趕抵醫院獲悉噩耗，神情哀傷。警方事後經調查，未發現女嬰有嘔吐跡象，遺體由警方安排



昏迷猝死巴裔女嬰遺體由作工昇走。

移送殮房剖驗死因，案件列作有人送院時死亡跟進。為防止初生嬰兒猝死或發生意外，專家提醒初為人父母者，在安排嬰兒睡覺時，切勿採用俯伏睡姿，以免他們不懂轉身而窒息；更不應與成年人包括父母同睡，以免嬰兒意外被壓中釀成悲劇；不應在嬰兒身邊放置過多被舖，以免意外給被舖蓋頭窒息。